

证券代码：838656

证券简称：斯曼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学新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553,52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4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出席 4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部分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53,5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53,5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监事会组织

编写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53,5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53,5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53,5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实现净利润 7,299,272.15 元，按规定以当年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29,927.2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8,863,534.41 元，扣除 2019 年实施的现金股利 2,122,352.90 元，2019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3,310,526.44 元。

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需求情况，为确保公司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处于对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拟定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53,5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 |
|-------------|
|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

(七)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553,5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

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伟琪、殷均伦

(三) 结论性意见

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而导致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自决议作出之日六十日内存在可能被公司股东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之情形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议案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公司股东未就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则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关于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湖北斯曼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